

股票代码：601233

股票简称：桐昆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70

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。

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桐昆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在桐昆股份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五名，实到监事五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中南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桐昆股份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经过有效表决，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、“本激励计划”）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旨在保

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了《关于核查公司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进行核查后认为：

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级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，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9 月 26 日